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应急罚(2023)18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L59CM1Q)

地址: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宝庆星都一单元2701房

邮政编码: 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磊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57391555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2月12日17时左右, 邵阳市双清区(经开区)乾道·明德院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双清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的邵阳双清乾道·明德苑“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邵阳双清乾道·明德苑“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10月20日经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为工程施工单位, 对新进员工培训教育不到,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即安排施工作业; 风险辨识和技术交底不到位, 未对高处作业吊篮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项工程进行管理；对工人高危险作业未进行有效监护；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不及时，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上报事故信息。作为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和主要责任，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2023年10月25日，我局进行立案，10月26日对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蔡磊、黄欢胜进行询问，调取营业执照、蔡磊2022年工资表、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黄欢胜陈述：莫辉应该是经过三级教育培训的，具体我也不记得了。事发时我公司对作业人员是否持有高空作业证没有要求，现在我公司的高空作业人员都已经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在项目部留存备案。蔡磊陈述：事故发生后我是下午大概五点左右接到的电话报告，下午6、7点钟安排项目部管理人员将事故信息报告经开区质安站。具体是由谁汇报的我不清楚，但是应该是项目部管理人员。2022年我的年度收入是6万元，我可以提供工资表和银行流水给你们。综上所述，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和主要责任，应当依法处罚。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向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款叁拾伍万元整，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邵阳双清乾道·明德院“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复（邵市政函〔2023〕98号）、湖南宏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蔡磊、黄欢胜询问笔录、蔡磊2022年工资表、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等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决定给予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